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0.18	14.90
因公出国（境）费	0	6.19
公务接待费	20.18	8.7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发改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

规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委本级和委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发改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19 万元，占 41.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71 万元，占 58.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1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文件要求临时增加了出国任务；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19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按照省文件要求增加了出国任务。2019 年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1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省厅、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8.71 万元，年初预算为 2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深入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19年淮南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10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98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州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减少0万元，下降了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决算无差异。2015年底我市行政单位全面实施公车改革制度，我委公车已全部上缴市财政，故无相关经费支出。2019年淮南市委发展改革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联系方式：淮南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hnp czwgk@163.com